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
公佈**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
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股
份期權計劃」)；(b)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登載回應施清流先生(「要約
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所發表公佈之公佈；(c)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
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佈；及(d)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所發表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
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之
3,400,000份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4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類別有關證券之詳情及該等已發行證券之數目如下：

(a) 總共394,122,090股股份；及

(b) 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其他有關證券。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